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淳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更正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所為之108年度聲字第1195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中所載「竊盜」案件，均應更正為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」案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案由欄中所載「竊盜」案件，乃製作裁判時所誤寫，應為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」案件。此顯然錯誤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郁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明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